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5月29日，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首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份认购办法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62,06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合计15名投资者，包括8名机构投资者、7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包含5名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与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 方式	投资者身份
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	2,526.00	现金	在册机构股东
2	珠海恒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	9,935.6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3	西藏容德九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	4,462.6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4	霍尔果斯盈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368.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5	新疆融汇湘疆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	2,526.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6	霍尔果斯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	2,003.96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7	新疆汇鑫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515.6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8	乌鲁木齐西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	589.4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9	商拥辉	155	1,305.10	现金	在册自然人股东
10	裴成民	124	1,044.08	现金	在册自然人股东
11	张少军	250	2,105.00	现金	新增个人投资者

12	苏建平	200	1,684.00	现金	新增个人投资者
13	崔钰东	160	1,347.20	现金	在册自然人股东
14	潘自力	123	1,035.66	现金	新增个人投资者
15	唐立久	90	757.80	现金	在册自然人股东
合计		4,300	36,206.00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6月1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6月5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5日，认购人进行股票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8年6月5日（含当日）前，各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991-3782363）或将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给公司证券部，同时电话确认（0991-3782317）。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6月5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号：51209010010006717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摘要请注明投资款。

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转账银行卡户名应为股东本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无。

五、联系方式

（一）电话：0991-3782317

（二）传真：0991-3782363

（三）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德泽园二区商务楼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